

栾城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一、医疗保障领域（7项）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	县级	县级	
2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	医疗保障部门	县级	县级	
3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	县级	县级	
4	医疗保险稽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2.《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根据2023年1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1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本省和本统筹区有关规定以及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约定，建立有关费用结算关系，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	县级	县级	
5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第十八条：“国家医保局要切实担负起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适时开展监测分析、督导检查、总结评估。” 2.《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六部分：“省医疗保障局要切实担负起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适时开展监测分析、督导检查、总结评估。”	医疗保障部门	县级	县级	

6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医疗保障部门	县级	县级	
7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医疗保障部门	县级	县级	